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統稱「**建議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 號），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以下簡稱《調整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的變更使用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0 個工作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條**　刪除本條。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章（但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告，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章（但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10 個工作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注：基於本次修訂刪除了第八十條，修訂后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u>四十五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召集人將在<u>年度</u>股東大會召開 <u>**20 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0 個工作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准）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u>**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u>，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u>**當日上午 9:15**</u>，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六十條　同一股東分別持有公司 A、<u>**B**</u>股的，股東應當通過其持有的 A 股股東帳戶與 <u>**B**</u> 股股東帳戶分別投票。	**第六十條**　同一股東分別持有公司 A、<u>**H**</u>股的，股東應當通過其持有的 A 股股東帳戶與 <u>**H**</u> 股股東帳戶分別投票。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通過網絡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結束時間由現場股東大會主持人根據會議進程至少提前30分鐘在互聯網投票系統公佈，但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